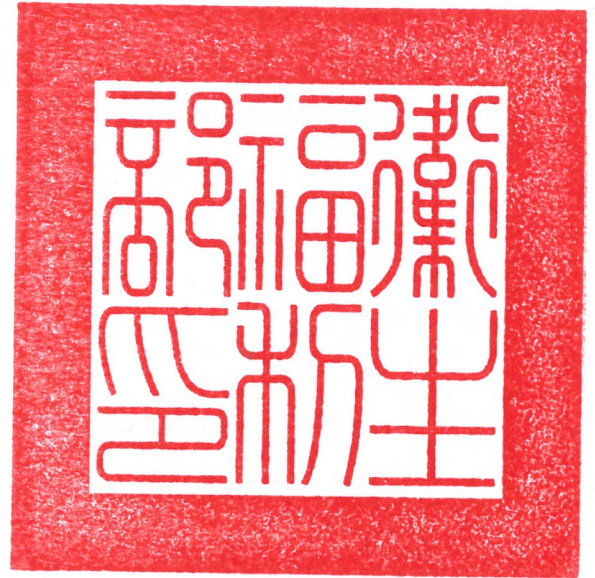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6372號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
管理辦法施行美容醫學手術暨特定美容醫學
處置之訓練學會名單及案例審認注意事項修
正規定



主旨：公告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施行美容醫學手術暨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訓練學會名單及案例審認注意事項」（如附件）。

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三。

部長 石崇良